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29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部分仓储物流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发展战略规划，可整合公司现有资源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；且相关交易定价公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对拟转让的仓储物流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转让嘉兴大恩股权且交易顺利实施情况下，嘉兴大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将转为对外担保，相关担保主要基于股权转让交易安排。嘉兴大恩经营稳定且已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其相关贷款提供了抵押

担保，担保风险较低；如公司承担了相关担保责任，嘉兴大恩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将予以足额赔偿，且其关联公司已提供了反担保措施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对拟转让的仓储物流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资主要系根据相关股权转让交易安排，有利于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且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